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HIFANG HOLDING LIMITED**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1)

**根據一般授權完成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北極光證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AURORA BOREALIS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北極光證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有條件已經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完成，據此，合共289,666,000股配售股份已經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茲提述十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配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有條件已經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完成，據此，合共289,666,000股配售股份已經由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45港元。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承配人（及（如適用）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第三方，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概無承配人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2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於配售事項中產生之配售佣金及其他專業費用）約為41百萬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用於補充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包括支付辦公室開支，如薪金及酬金以及租金開支。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289,666,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及(ii)經發行289,666,000股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ii)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基於聯交所網站刊發之權益披露文件及本公司獲提供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陳志先生 (附註1)	166,394,696	11.49	166,394,696	9.57
余詩權先生	892,196	0.06	892,196	0.05
施建祥先生	186,850,000	12.90	186,850,000	10.75
承配人 (附註2)	–	–	289,666,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附註2)	1,094,193,229	75.55	1,094,193,229	62.96
總計	<u>1,448,330,121</u>	<u>100.00%</u>	<u>1,737,996,121</u>	<u>100.00%</u>

附註：

- 指(i)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志先生實益擁有之7,032,655股股份，及(ii)陳志先生全資擁有之昇平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所擁有之159,362,041股股份。
- 三名承配人於完成前為現有股東，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4,945,645股股份(3.79%)、52,744,068股股份(3.64%)及24,782,018股股份(1.71%)。該等承配人於緊接完成前之持股量計入「其他公眾股東」，而根據配售事項向該等承配人配發之配售股份之持股量則計入「承配人」。該等承配人仍為公眾股東，持有本公司於緊隨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0%以下。該等承配人已各自向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確認彼不會與配售事項下之其他認購人／承配人一致行動。

承董事會命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徐小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小明先生（行政總裁）、陳志先生及余詩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東先生及陳敏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昌仁先生、黃向明先生及蔡建權先生。